

邮政信箱：
P. O. Box 365506
Hyde Park, MA 02136
USA



追查迫害法轮功
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网站: www.upholdjustice.org
电话: 1-617-325.3481
传真: 1-617-325.8729
信箱: contacts@upholdjustice.org

此通告立即发往重庆市

对重庆市贺国强、包叙定、朱明国、祝家麟等的追查通告

(CHQ-0001 号, 2004 年 5 月 12 日)

在本组织展开一系列就中国大陆发生的对法轮功迫害、镇压罪行的调查过程中,有大量证据显示,重庆市是中国大陆法轮功遭受迫害的极其严重的直辖市。截至 2004 年 5 月 12 日,确认被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达 29 名(据不完全统计,大量尚未完全核实清楚的案例未包括在内)。该市参与迫害人员对法轮功学员迫害的手段残酷,情节严重。

本组织根据“彻底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的追查原则,对在迫害罪行中涉嫌负有主要责任、犯有严重罪行的人员进行追查,下列人员作为第一批被追查对象:

贺国强(重庆市委书记)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中组部部长,紧跟江泽民迫害法轮功。2001 年 1 月 18 日贺国强亲自到市公安局、市警卫局和市国家安全局,要求三部门加强镇压法轮功。2001 年 1 月 30 日召开座谈会,要求加强镇压法轮功。2001 年 4 月 9 日,参与市委政法委主办的诬蔑法轮功展览,指示将此展览巡回至区县,为迫害法轮功推波助澜。贺于多次会议上亲自指示打压法轮功,是造成重庆市迫害严重的重要原因之一。

包叙定(重庆市市长,2002 年 10 日前),任代理市长期间,于 1999 年 10 月 16 日接到国务院办公厅对修炼法轮功的公务员处理通知后,立即部署政府、学校及企业间的镇压行动。在 2000 及 2002 年政府工作报告上公开发表支持镇压法轮功。

王云龙(重庆市委副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1999 年,领导市人大常委会作出取缔法轮功的决议,2001 年 12 月 15 日参与市委、市政府、反 X 教协会举办的污蔑法轮功图片展,于开展仪式上发表污蔑及煽动群众反对法轮功的言论。2002 年 3 月,主导印行污蔑法轮功的出版品,煽动仇恨思想。

滕久明(重庆市委副书记)2002 年 6 月指导办理“反对 X 教”为名的体育表演赛,并于开幕会上讲话污蔑法轮功。2003 年 12 月 13 日代表重庆市委参与中国反 X 教协会之年会,发言支持该协会的活动。

聂卫国(重庆市委副书记)2002 年 10 月 25 日于市近郊地区稳定形势分析会上讲话支持镇压法轮功。2002 年 12 月 12 日带领市干部观看污蔑诋毁法轮功的话剧演出,为迫害法轮功推波助澜。

陈邦国(重庆市委常委、前市委政法委书记)1999 年,亲自督办清查法轮功出版物。2001 年 9 月 15 日市委政法委与市委宣传部等单位举办污蔑法轮功图片展。2001 年 9 月 20 日参与污蔑法轮功的报告会。2002 年 7 月 10 日组织攻击法轮功的座谈会。

朱明国(重庆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公安局长)2001 年 12 月 19 日,主持政法工作会议,要求下属部门参与镇压法轮功、强迫进行洗脑转化工作。2002 年 6 月 11 日在江泽民赴重庆考察之后,召开政法部门会议,要求落实镇压法轮功。2002 年 10 月 25 日主持市近郊地区稳定形势分析会上部署镇压行动。2003 年 5 月,市公安局利用“非典期间”大力镇压法轮功。

秦信联(检察院检察长)于 2003 年 1 月 12 日及 2004 年 1 月 8 日在重庆市检察院工作报告中强调利用“法律武器”镇压法轮功,罗织罪名、批捕、起诉多名法轮功学员。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邮政信箱：
P. O. Box 365506
Hyde Park, MA 02136
USA



**追查迫害法轮功
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网站: www.upholdjustice.org
电话: 1-617-325. 3481
传真: 1-617-325. 8729
信箱: contacts@upholdjustice.org

胡沛荣（市劳教局党委书记、局长）、**涂德语**（市劳教局政委、副局长）主管重庆市劳动教养工作，强迫法轮功学员洗脑转化，其转化“成果”受到司法部劳教局“充分肯定”。对劳教所发生的恶性折磨事件、市女劳动教养所至少 8 名、市西山坪劳教所至少 3 名迫害致死案例负有直接责任。

朱华凯（市委政法委副书记）2001 年 11 月 27 日参与重庆市反 X 教协会第一次理论研讨会，代表市委政法委“肯定”重庆市反 X 教协会迫害法轮功的行动，并要求将此行动扩大社区，要求该协会配合有关部门对法轮功学员进行洗脑转化工作。

王学英（市政府防范和处理 X 教问题办公室处长、市反 X 教协会副秘书长）2002 年 6 月 11 日与重庆市科协举行报告会，以科普报告会的名义宣传污蔑法轮功的言论，2002 年 7 月 18 日、2003 年 2 月 19 日于反 X 教协会理事会上通报重庆市镇压法轮功的情势。2003 年 12 月主办洗脑班，强迫法轮功学员洗脑转化。

祝家麟（重庆大学党委书记、重庆市科协主席、市反 X 教协会会长）任重庆市科协主席，领导该组织举办多次诬蔑法轮功的活动，为镇压法轮功推波助澜。对于发生于重庆大学的魏星艳事件及对该校修炼法轮功的数十名师生强行劳教、强迫转化、逼迫退学或开除学籍等案例负有直接责任。于 2003 年 6 月 4 日魏星艳事件发生后，在组织部召开的会议上要求镇压法轮功。

重庆大学研究生魏星艳事件：

魏星艳，女，28 岁，四川人，重庆大学研究生，研究方向为高压直流输电及仿真技术（指导教师：牟道槐）。由于被怀疑在“世界法轮大法日”期间在重庆大学校园放法轮功真相的气球和条幅，魏星艳于 2003 年 5 月 11 日在校园中被绑架；5 月 13 日晚，在沙坪坝区白鹤林看守所的一个房间里，警察当着两个女犯人的面强奸了魏星艳。之后，魏星艳绝食抗议，看守所强制对她进行了灌食，导致她的气管和食管严重创伤，不能讲话，生命垂危。本组织已立案追查这一令国际社会震惊的案件。案发后，重庆大学封锁有关魏星艳档案及其就读的专业，协同重庆沙坪坝 610 办公室、沙坪公安分局、沙坪坝区白鹤林看守所掩盖这一恶性犯罪案件，甚至临时修改校网络专业信息企图否认受害人及其专业，帮助行凶者掩盖此强奸案，并监视、威胁、转移学校知情师生，非法重判 5 位向海外曝光这一事件的法轮功学员，刑期最高达 14 年，鉴于该事件手段残酷，情节极其恶劣。魏星艳至今下落不明！**以下为重点取证对象：**

姚木远（重庆大学党委常委、副书记）；自魏星艳事件 6 月 2 日于《明慧网》披露之后，亲自指挥学生宿舍的监控工作，动用 197 名专兼职辅导员于宿舍轮流进行“思想政治”工作。**王思成**（重庆大学保卫处处长）保卫处于 2002 年签订镇压法轮功责任书中。**曹均浩**（稳定办公室主任），该办公室主管镇压法轮功。**陈彬**（重庆沙坪坝区委政法委书记）、**虞斌**（重庆市沙坪坝区 610 办公室政委）、**龚望**（沙坪坝区 610 办公室主任），主导沙坪坝区镇压法轮功，对沙坪坝区发生的恶性迫害法轮功事件负有直接责任。**彭刚**（重庆市沙坪坝区政法委副书记、区防 X 办），主谋迫害法轮功，被评为迫害法轮功先进。**李凤久**（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主任、沙坪坝区 610 办公室成员）主办学习班强迫法轮功学员洗脑转化，打压法轮功不遗余力，多次被沙坪坝区委、区政府、区政法委评为“先进个人”。

鉴于贺国强、包叙定、王云龙、滕久明、聂卫国、陈邦国、朱明国、秦信联、胡沛荣、涂德语、朱华凯、王学英、祝家麟、姚木远、陈彬、彭刚、李凤久等涉嫌操纵、指挥重庆市迫害法轮功，对所有被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和重大恶性案件“魏星艳事件”负有难以推卸的直接责任，“追查国际”从即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邮政信箱：
P. O. Box 365506
Hyde Park, MA 02136
USA



**追查迫害法轮功
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网站: www.upholdjustice.org
电话: 1-617-325.3481
传真: 1-617-325.8729
信箱: contacts@upholdjustice.org

日起，对他们进行立案追查，进一步核查其犯罪事实，同时将已经掌握的事实和证据提交给国际法庭、人权组织和各国政府，并对其参与迫害法轮功的违法行为进行起诉和曝光，根据“迫害信仰自由的外国官员包括他们的配偶和子女不得进入民主国家”的有关法案（见附件），将其犯罪记录递交各国海关和移民部门备案。本组织欢迎知情人收集并保存上述人等迫害法轮功的犯罪事实和证据（包括文字、图片、录音、录像等）及其贪污腐败、拥有不法资产尤其海外资产的情况，在适当的时机以安全可靠的方式送交本组织。有条件的可以带到国外邮寄给我们。中国实行网络、电信监控，请您注意安全。本组织将对您的正义之举给与特别的感谢和嘉奖。

“追查国际”全称为“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成立于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追查国际”旨在帮助和协调全球的社会正义力量及刑事机构，在全球范围内追查一切参与迫害法轮功的责任人，协助受害者将罪犯送上法庭，严惩凶手。

部分被迫害致死的重庆市法轮功学员名单如下（29名）：

段世琼(女, 34岁), 李泽涛(男, 22岁), 莫水金(女, 65岁), 蒲新江(女, 53岁), 唐梅君(女, 49岁), 唐千万(女, 52岁), 王积琴(女, 29岁), 向学兰(女, 59岁), 肖成瑞(男, 52岁), 徐慧娟(女, 60多岁), 徐云凤(女, 47岁), 张能秀(音)(女, 50多岁), 周成渝(女, 57岁), 周良柱(女, 60岁), 刘春书(女, 44岁), 彭春容(女, 45岁), 余香美(女, 35岁), 张素芳(女), 胡明全(男, 63岁), 李桂华(女, 47岁), 夏卫(女, 43岁), 曾繁书(女, 56岁), 王占德(男, 65岁), 廖福容(女, 55岁), 张方良(男, 47岁), 张大碧(女, 60岁), 龙岗(女, 33岁), 李兰英(女), 郭素兰(女, 54岁)

重庆市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的部分案例：

案例 1. 王积琴, 女, 29岁, 因修炼法轮功被捕, 在重庆茅家山女子劳教所被体罚、毒打, 身体被严重迫害的情况下, 劳教所警察指使七、八个吸毒犯人对她强制灌入不明药物, 导致休克。为了推卸责任, 劳教所将生命垂危的王积琴送回家。回家后王积琴一直吐血、便血、胸闷、气喘咳嗽、呕吐、腹泻、腹部剧痛, 胸部以下严重浮肿, 四肢无力, 于2002年9月23日死亡。

案例 2. 李泽涛, 22岁, 因修炼法轮功被重庆西山坪劳教所警察于2001年6月2日迫害致死。2001年5月下旬, 重庆西山坪劳教所七大队田晓海中队长决定: 对部份坚定的法轮功学员实行突破性的「教育」。5月23日七大队一中队干警高定、李勇对押送和执行「教育」的劳教人员指示: 「要不惜一切代价, 在5天内把他们拿下来, 打断了手、脚都不要紧, 即使打死了也没有关系, 你们充其量最多被延教三个月, 没有什么了不起。」当天, 李泽涛受尽毒打侮辱, 长时间罚叩粪桶, 脸朝粪便弯腰90度、手揪肉、绑十字架, 双手横绑扁担臂膊挂粪桶、背插大扫帚、头戴尖帽, 砖砸背、刀子搅肛门, 被逼写“悔过书”。6月2日, 逼李泽涛搬运木箱上楼顶, 组长黄忠志再度迫害, 后据目击者说李泽涛被逼跳楼。警察整出人命在未通知家属的情况下于6月1日将尸体火化, 并封锁消息。据悉是教育队要农业中队协助“转化”, 警察李本忠和李春伦与农业队长杜军、警察张安民、胡玉银等。5月30日晚整夜现场指挥私设刑场, 唆使农业队的犯人不择手段折磨, 许诺打出一份“悔过书”减刑期1个月。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 必将追查到底; 行天理, 再现公道, 匡扶人间正义。”

邮政信箱：
P. O. Box 365506
Hyde Park, MA 02136
USA



追查迫害法轮功
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网站: www.upholdjustice.org
电话: 1-617-325. 3481
传真: 1-617-325. 8729
信箱: contacts@upholdjustice.org

江泽民及其追随者在多国被起诉（含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的诉讼）

被告	起诉地点	起诉时间	被告罪行
江泽民、曾庆红、罗干	北京	2000年8月29日	违反国家宪法
江泽民、曾庆红、罗干	联合国	2002年10月17日	酷刑迫害法轮功
江泽民	美国	2002年10月22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罗干、李岚清	比利时	2003年8月20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罗干	西班牙	2003年10月15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罗干、李岚清	台湾	2003年11月17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等16名中国官员	德国	2003年11月21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	海牙国际法庭	2003年11月26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罗干	韩国	2003年12月26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罗干	冰岛、芬兰、亚美尼亚、摩尔多瓦	2003年9月8, 11, 16, 18日	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
周永康(公安部长)	美国	2001年8月27日	酷刑虐待、非法监禁、反人类罪
李岚清	法国	2002年12月4日	酷刑罪
刘淇、夏德仁	美国（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2002年2月7日	滥施酷刑、残忍、反人类罪行
赵志飞（湖北610头目）	美国（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2001年7月17日	非法致死、酷刑、反人类罪
吴官正	塞浦路斯	2003年10月27日	非法致死、酷刑、反人类罪
潘新春(中领馆副领事)	加拿大（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2003年8月1日	诽谤罪
孙家正（文化部部长）	法国	2004年1月28日	煽动屠杀和迫害罪
《华侨时报》	加拿大	2001年11月1日	诽谤和煽动仇恨
《星岛日报》	加拿大	2001年12月19日	诽谤、过失及煽动仇恨
《侨报》《星岛日报》	美国	2002年5月23日	挑起仇恨和诽谤
王渝生（“中国反邪教协会”理事）	瑞士日内瓦	2004年4月16日	酷刑罪和群体灭绝罪
薄熙来(原辽宁省省长)	美国	2004年4月22日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

● 江泽民等45名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官员被加拿大皇家骑警列入监视名单

加拿大皇家骑警已经将江泽民、罗干、李岚清、刘淇、王茂林、刘京等中共首脑、“610”负责人，省政府官员薄熙来、闻世震和沈阳市马三家劳教所官员苏境、万家劳教所官员史英白等不法人员列入监视名单。截止1月底，已有45名各级中共党委、“610”负责人、政府官员和劳教所不法人员被列入加拿大皇家骑警的监视名单之中。这些人如试图进入加拿大，即会受到调查，结果可导致被拒绝发放签证、或被禁止入境，甚至会因其犯下的“反人类罪”在加拿大遭到起诉。「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已经收集到更多参与迫害的人员名单和证据。这些行恶者分别来自各省市政法委、“610”、公安、国安、新闻出版、各级媒体、教育、文化、外交、网络信息监控、共青团组织、妇联等部门和机构。提交45人名单只是行动的开始，有关部门已经准备接受更多的名单。

● 江泽民等102名迫害法轮功的主要责任人名单已提交美国政府

2004年3月9日，「法轮功之友」和「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向美国政府提交了包括江泽民、罗干、刘京、周永康、李岚清、王茂林等102名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主要责任人名单，要求美国政府禁止这些人员入境美国。美国移民归化法第212(a)(2)(G)条规定，外国政府官员在过去的两年中从事参与严重违反宗教自由的行为，他们以及他们的家属和子女不得进入美国。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